

法規名稱	廢棄物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6頁

## 中山醫學大學廢棄物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園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分為下列五大類：  
一、感染性廢棄物。  
二、液態廢棄物。  
三、固體廢棄物。  
四、一般事業廢棄物。  
五、可回收廢棄物。
- 第三條 本校廢棄物處理分類與管理之人員分為下列五種：  
一、本校產出廢棄物之教職員生。  
二、各科室、系所之秘書及實驗室人員。  
三、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人員。  
四、清潔公司之清潔人員。  
五、合格之清運廠商。
- 第四條 一、廢棄物分類管理人員之職責：本校教職員生應依本辦法進行廢棄物管理並確實遵守。  
二、各科室、系所之秘書及實驗室人員：  
（一）研擬各科室、系所及實驗室廢棄物分類執行辦法。  
（二）宣導並監督廢棄物分類之執行成效。  
（三）提供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之教育訓練。  
（四）定期檢查廢棄物分類之成效，並要求有關人員改善。  
三、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職責：  
（一）規劃本校資源回收及各項廢棄物收集地點，清楚標示並公告週知  
（二）定期抽查各科室、系所廢棄物分類成效，並告知各系所相關人員。  
（三）擬定本校廢棄物管理辦法及督導執行狀況。  
（四）依台中市環境保護局最新公告，修正中山醫學大學廢棄物管理辦法。  
四、清潔公司人員之職責：  
（一）於每日垃圾清除前，應先檢查廢棄物是否已確實分類，方可清除。  
（二）若發現有分類不確實之情形，應知會該科室、系所執行人，並要求該科室執行人確實分類後，方可清除。  
五、清運廠商之職責：應遵守與本校簽訂之契約事項，確實清除本校廢棄物。

法規名稱	廢棄物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6頁

第 五 條 感染性廢棄物之分類與定義：

一、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 (一) 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廢檢體、廢活性疫苗、廢標本、動物殘肢、器官或組織等。
- (二) 實驗過程所使用之塑膠材質之試管、滴管、培養皿、微量吸管及手套等。
- (三) 人員外傷所使用之繃帶、紗布或任何有感染之虞之醫療用品。
- (四) 其他依環保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二、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

- (一) 廢棄之針頭、針筒及具感染性之刀片、縫合針及玻璃材質之培養皿、試管、試玻片等。
- (二) 其他依環保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

- (一) 基因毒性廢棄物
- (二) 廢尖銳器具（針頭及針筒、解剖刀等）
- (三) 感染性廢棄物：P2 級(含)以上實驗室廢棄之培養物、菌株、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拋棄式接種環(針)、檢體、手套、實驗衣、拋棄式隔離衣等，及廢棄血液、動物屍體等。

四、其他廢棄物(非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實驗廢棄物)

- (一) 經滅菌之 P1 級(含)以下實驗室之菌株、活性疫苗及培養皿。
- (二) 實驗室墊料：實驗動物在未暴露有害物質環境下所產生之排泄物、墊料、裝小動物之紙籠（盒）。
- (三) 以水沖洗後之未碰觸生物性檢體僅使用化學藥品的實驗耗材（如沖洗後仍殘存化學藥品者，請作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 (四) 其餘廢棄物包括未接觸菌株與化學藥品等有害物質之塑膠滴管、口罩、濾紙、擦手紙、手套等。

第 六 條 可燃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方式：

- 一、應以符合環保署規定之紅色塑膠袋貯存。
- 二、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 三、貯存時間、廢棄單位、重量及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其他細項依環保署、衛生署等機關及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規定公告辦理。

法規名稱	廢棄物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6頁

- 第七條 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應妥善貯存，置於不易穿透之容器內，並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於容器明顯處；貯存及標示方式如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 第八條 感染性廢棄物塑膠袋統一於每周四下午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登記領取，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領取數量及領取方式公告於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實驗室人員應依據產出數量及預估重量填具「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療感染性廢棄物垃圾量統計表」，於隔月五日前繳交上月份之月報表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統計。
- 第九條 本校感染性廢棄物收集時間及地點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公告辦理。實驗動物中心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係如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廢棄物，依實驗動物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場所之規定：  
一、應有良好之排水設備，並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二、貯存廢液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三、應於明顯處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
- 第十一條 清運感染性廢棄物時，實驗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未依感染性廢棄物標準分類，或未標示感染性廢棄物標誌者。  
二、貯存之容器不合規定或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三、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時間超過第六條規定者。  
四、未依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公告時間放置感染性廢棄物餘收集點者。  
五、感染性廢棄物置於地面，且無防止污染地面及水源措施者。
- 第十二條 若經發現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情形者，第一次違反規定者，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未改善則不予清運；第二次違反規定，應提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違反規定之人員與單位主管應列席會議說明。  
各單位如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之處分時，應由違規人員與系所單位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罰款分擔原則」共同負擔罰款。
- 第十三條 實驗室液態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液)之分類與定義：  
一、有機廢液：不含鹵素有機溶劑(水分低於5%)、難溶性有機溶劑(水分高於5%)及廢油等。  
二、無機廢液：係指實驗廢液，含酸性廢液、鹼性廢液、重金屬廢液等。
- 第十四條 廢液盛裝容器僅限用本校提供之二十公升PE/PP材質塑膠桶或其他經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認可之適當材質容器。
- 第十五條 廢液之貯存方式：  
一、實驗室應有適當之貯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雨淋及妨礙走道，勿堆高及置放於近火源處。

法規名稱	廢棄物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6頁

- 二、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別貯存，貯存不相容廢液之容器不可混貯。廢液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室廢液存放場所之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 三、貯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與性質，並保持清晰可見，內含之化學物質成分應確實填寫，容器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隨時保持容器清潔，並符合環保署之相關規範。
- 四、實驗室貯存之容器應有人員管理以避免遭他人取用或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實驗室廢液收集時間、流程：

- 一、收集時間：每月第一、三週之星期三。
- 二、收集流程：實驗室廢液累積至盛裝容器的八成滿時，請於收集時間之上午至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登記產出量，再依公告時間將標示完善之廢液統一送至本校貯存場所。

第十七條

清運實驗室廢液時，實驗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未依本辦法廢液標準分類，或未確實填寫、黏貼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籤者。
- 二、廢液有分層現象、不知成份或未達容器八成滿者。
- 三、使用不合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規定之容器、無法密合，容器、蓋子破損，有洩漏之虞者。
- 四、若經發現違反本辦法上述情形者，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將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八條

實驗室固體廢棄物之分類與定義：指實驗室之化學藥品空瓶及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實驗容器，原取用化學藥品後經清水洗淨後之廢容器。

第十九條

清除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時，請遵守以下事項。

- 一、確實清洗實驗室固體廢棄物。
- 二、將清洗後之容器晾乾，勿殘留液體。

第二十條

實驗室產生有害廢棄物之廢盛裝容器，依「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如有效清洗廢盛裝容器，並能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液者，經洗淨後之廢盛裝容器，得認定為一般實驗廢棄物，其餘皆認定為有害實驗廢棄物。前項之第一及第二次清洗產生廢液需收集至各實驗室廢液儲存容器中，累積至容器八分滿時，廢液標示及處置方式依本辦法實驗室廢液規範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請申請單位人員自行連絡原製造廠商進行回收。

第二十二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定義：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進行各項活動時所產生之無害性且不可回收之廢棄物，並符合環保署所稱「一般廢棄物」之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貯存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
-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法規名稱	廢棄物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6頁

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

四、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之名稱。

第二十四條 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一般事業廢棄物收集方式：

於各大樓、系所定點設置收集容器，並由清潔公司運送至垃圾堆置場一般廢棄物子車，再由合格之清運廠商清運處理。

第二十六條 可回收紙類之定義：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進行各項活動時所產生之可回收用紙、紙箱、牛皮紙類，但不包括複寫紙、護貝後之紙類、衛生紙及有感染之虞之擦拭用紙。

第二十七條 可回收容器之定義：為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各項活動時所產生之可回收性飲料容器，含玻璃容器、塑膠容器、鐵罐、鋁罐之資源性垃圾，但不含所有之塑膠袋、鋁箔包容器、化學藥品容器及實驗室使用之容器。

第二十八條 可回收寶麗龍類之定義：為本校教職員工於本校進行各項活動時所產生之可回收寶麗龍製品，但不含寶麗龍製之便當盒及餐具。

第二十九條 報廢電器、大型物件之定義：為本校校內之報廢各項儀器、電器、器材、課桌椅等大型物件及日光燈管項目。

第三十條 其他可回收物品之定義：本辦法未提及之其他環保局公告回收項目。

第三十一條 廢電池之定義：指廢棄之電能裝置，其裝置能將機械能以外的能量轉成電能。

第三十二條 本校可回收廢棄物收集方式：

一、「可回收紙類」、「可回收容器」及「可回收寶麗龍類」收集方式將於各大樓、系所定點設置塑膠、鐵製容器，由清潔人員清運至本校回收場所，再由合格之清運廠商清運回收處理。

二、「報廢電器、大型物件」及「其他可回收之物品」收集方式為，各科室、系所自行收集存放達一定量後，聯絡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指派合格之清運廠商清運回收處理。

三、「廢電池」收集方式為，各科室、系所放至於電池回收桶中，由各科室自行派員送至垃圾堆置場，亦可與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聯絡安排清除時間，集中清除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而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理者，須提供相關清理資料送交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及主管機關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廢棄物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8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6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4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年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年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2103919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5日公告)

108年03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5日 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09月30日 109學年度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4日 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1102100426號簽請校長核定，110年3月9日公告)

111年03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1112101235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6月02日公告)

112年09月2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2103543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2月29日公告)